

2020屏東美展 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次徵件競賽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

參、展覽地點：屏東美術館(90074屏東市中正路74號)

肆、展覽時間：2020年11月7日(星期六)至12月20日(星期日)
上午09:00至下午05:30(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)。暫定

伍、開幕暨頒獎典禮：2020年11月7日(星期六)舉行，地點於屏東美術館101展覽室。暫定

陸、邀請作品展覽：

邀請本屆屏東美展評審委員提供作品一件參展。

柒、徵件作品：

一、徵件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均可參賽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)。
- (二) 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惟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以民國107年以後(含民國107年)之創作為限。
- (四) 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- (五) 參賽者以個人參賽為主，第二類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/製作過程，可列名共同創作者(以三位為限)；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，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分投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參賽者須填妥並繳交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各乙份；若參與兩類(兩件)作品徵件，須分別填寫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，並分別以信封裝袋後報名。
2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1張作品全貌8×12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A4紙本輸出圖像，並務請清晰；每張相(圖)片或A4紙本背面，請黏貼初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3-1)。
3. 第一類可另加附作品局部特寫8×12吋圖像1張，第二類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(正、背、左、右)8×12吋圖像1-4張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光碟1份，光碟內容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Word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，並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5. 送件表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6. 第二類共同創作者亦需填列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，並以參賽者為代表人綜理全程參賽事宜，包含複審參賽、授獎(獎金統一由主辦單位匯予代表人帳戶)、出席頒獎典禮及其他事宜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通知送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初審作品原件至屏東美術館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複審參賽者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附件2)，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第二類共同創作者亦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附件2)。
3. 複審參賽作品背後左上角及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複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3-2)；第二類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4. 第二類複審參賽者須於本府指定之時間及空間內，自行辦理運輸、組裝及拆除等作品佈卸展事宜；易碎作品請加設墊座，或以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務須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運輸、佈展與展出期間之毀損。
5.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。
6. 參展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空間、軟硬體等結構，且能配合本展示空間與展示設備為原則，本府保留展出空間範圍與展示設備提供之最後決定權。

三、初、複審徵件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第一類 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。 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。 3. 作品全貌8×12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A4紙本輸出圖像1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8×12吋圖像1張。 5. 光碟1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Word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類作品裝裱完成尺寸長邊以200公分為限，短邊以150公分為限。 2. 若作品為連作或系列作，「全數作品排列後」裝裱完成後，尺寸長邊以200公分為限，短邊以150公分為限。 3. 裱裝直式、橫式均可，作品畫框背面請加裱硬(木)板，凡以玻璃裝飾保護等不收。 4. 版畫作品最小限四開(54x39公分)，請標明畫題、製作年代與簽名(作品裝框後可以辨識)、版數編號與版種技法。
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。 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。 3. 作品全貌8×12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A4紙本輸出圖像1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(正、背、左、右)8×12吋圖像1-4張。 5. 光碟1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Word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 6. 雕塑、立體造型媒材例如木雕、石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類作品裝裱完成後長、寬、高各(含基座)不超過150公分，可一組多件，作品以適合於本館室內展覽室展出為限。 2. 重量以80公斤為限。 3. 本類作品參賽者需於指定時間及空間自行搬運、佈卸展、組裝及拆除，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或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搬用展

	雕、泥塑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、金屬造型或其他。 7. 工藝媒材例如木作、塑膠、玉雕、漆器、陶藝、織染品、工藝、玻璃、金屬、水泥及其他。	出之毀損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以上作品尺寸規格(含裱框)以長、寬、高±3公分為限。
2. 以上各類有裝裱作品者，送件裱框時請留意裝裱後作品尺寸限制，並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框不收)，加強展品防護措施。
3. 複審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、更換作品內容物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並取消複審資格。
4. 複審作品如不符以上規格限制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屏東獎：每類別遴選1名，共遴選2名；頒發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15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「屏東獎」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原件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。
- (二) 優選：每類別遴選20名，共遴選40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三) 入選：每類別遴選20名，共遴選40名；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皆由本府致贈當屆美展專輯2冊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成績如達評審委員評定認可，得從優選遴選；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六) 已獲屏東獎者不得再列為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- (七) 複審送件作品未得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- (八) 共同創作者將以列名方式與參賽者共同標示於該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上，不另行頒贈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，亦不另行致贈美展專輯。

捌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初審收件

- 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(星期二)止，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(遇國定假日休館)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(屏東縣政府文化處-屏東美展收件處)
- (三) 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2020屏東美展○○類」，初審送件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二、複審收件

- (一) 時間：2020年8月14日(星期五)、15日(星期六)、16日(星期日)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地址：90074屏東市中正路74號(屏東美術館)
- (三) 複審作品送件須包裝妥當，如委託貨運公司送件，請填妥並簽署複審資料表(附件2)與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，同作品一併運送，貨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作品退件：一律採親自領回。

- (一) 時間：2020年12月25日(星期五)至12月27日(星期日)期間，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辦理作品退件事宜，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

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地點：90074屏東市中正路74號(屏東美術館)

(三)憑複審送件收據親自辦理退件，如自行委託運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複審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
玖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-謝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227699轉分機151 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拾、簡章報名表索取：

一、紙本索取：屏東演藝廳一樓服務台、屏東美術館。

二、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 (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2020屏東美展徵件簡章)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府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座(狀)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作品完成為民國107年以前者。(2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等糾紛，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(3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者。(4)拒絕接受本館展出者。(5)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- 三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府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本府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- 六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賽作品所致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得獎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- 九、凡參加本次徵件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十、本美展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2020「屏東美展」初審資料表

【附件1-1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		
姓名		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通訊資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電子信箱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
參 展 得 獎 經 歷	(以條列式書寫，以5項為限)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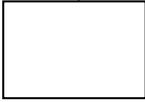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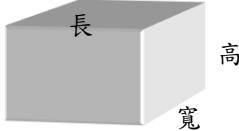
- 備註：
- 以上資料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參賽者投件視同承認本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 - 共同創作者亦須填列本表(附件1-1)，並請勾選身份別：
參賽者 共同創作者

參賽者簽名：

2020「屏東美展」初審徵件作品表

【附件1-2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作品名稱		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品資料	裝裱尺寸 (公分)	長 × 寬 × 高	創作年代
	畫心尺寸 (公分)	長 × 寬 × 高	創作媒材
作品創作理念	(本項說明作為評審參考依據，字數以200字為限)		
說明：1.以上資料務請以正楷清晰填寫。 2.作品請標示長×寬×高（公分）。 3.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紙張影印。		平面作品 	立體作品 

2020「屏東美展」複審資料表

【附件2】複審用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:

姓名				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請浮貼 2吋近照
作品名稱						
裝裱尺寸(cm)	長 <u> </u> × 寬 <u> </u> × 高 <u> </u>	畫心尺寸(公分)	長 <u> </u> × 寬 <u> </u> × 高 <u> </u>	通訊資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	
身分證字號					電子信箱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			
切結書	1. 茲同意遵守「2020年屏東美展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2. 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參賽作品之保險：複審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府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 4. 複審作品一律親自取回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5. 獲複選資格者須以初審作品原件參展，獲屏東獎之作品原件須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。 作者簽章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</p>					
備註	1. 本表務請正楷清晰填寫，不須於初審報名繳交，請保留至本府通知複審送件時，填妥後連同作品原件一併繳交。 2. 共同創作者亦須填列本表(附件2)，並請勾選身份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創作者					

備註：

2020年「屏東美展」複審送件收據

編號(免填)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		
收退件地點	屏東美術館(90074屏東市中正路74號) 聯絡電話：08-7227699轉151	退件日期	另行通知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 此致 <u> </u> 先生/小姐 2020屏東美展收件單位簽章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</p>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作者自存。二、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

2020「屏東美展」送件作品標籤表

【附件3-1】初審用

【表一：初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請將表格黏貼於「照片後」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備註	

【附件3-2】複審用

【表二：複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(水彩、油畫、版畫、平面複合媒材、粉彩、壓克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雕塑、工藝、空間裝置、綜合造型等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